

个案一：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晚上八时三十分至九时三十分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跳跃飞腾TVB迈向50周年》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第四部分频密地播放一项「over-the-top」电视节目服务（该OTT服务）将提供的节目的精华片段，干扰观赏趣味。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被投诉的节目是一个一小时的现场直播综合表演，除播出无线的台庆亮灯仪式外，亦介绍了在无线台庆月期间，无线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免费电视）服务将播放的新节目；
- (b) 节目第四部分开始时，有一个长约两分钟的环节，介绍该OTT服务提供的数个新节目。在环节的引言部分，一位节目主持形容该新推出的OTT服务非常成功，并表示用户数目在六个月内已达一百万。其他主持接着表示，为了庆祝无线迈向50周年，该OTT服务已准备了一连串精彩节目，当中包括最新的综艺及资讯节目和日韩剧集等。节目随即播放一段辑录了一个内地饮食真人秀和六套日韩剧集的精华片段的预告片。该等节目已经

或将会在该 OTT 服务的点播服务供用户订购。各节目的精华片段均以一固定画面结束，其上显示节目的名称和可在该 OTT 服务的点播服务订购的时间，旁白亦同样提及节目可供订购的时间；

- (c) 有关环节曾四次提及该 OTT 服务的名称。预告片的开首和结尾均展示该服务的标志，并同时提及该服务的名称和一些关于其节目的宣传语句；
- (d) 该 OTT 服务提供大量并没有在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提供的录像节目及专题频道。这项服务由另一家公司电视广播互联网有限公司（一家附属无线的子公司）提供；以及
- (e) 无线否认违规，并表示有关节目为无线的台庆节目，简介该 OTT 服务配合节目的内容需要。无线亦指该 OTT 服务是无线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对该 OTT 服务的提述应被视为根据《电视通用业务守则 — 广告标准》（《电视广告守则》）第 2 章第 2 段所指的宣传无线及 / 或其节目服务的材料。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 — 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电视节目中的间接宣传，即不得在电视节目中无意间或蓄意地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广告材料；
- (b) 第11章第3段 — 任何节目都不得过分突出属于商业性质的产品、服务、商标、牌子或标识，以致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凡

提及上述物品，必须基于节目的编辑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带形式出现；以及

《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2章第2(c)段 — 本守则中所指的广告或广告材料并不包括持牌人的电视台及 / 或节目服务的宣传材料。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被投诉的节目主要介绍和宣传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在无线台庆月将会播放的一些新节目，本质上是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节目巡礼；
- (b) 该 OTT 服务由另一家公司电视广播互联网有限公司提供，亦非《广播条例》（第 562 章）下的领牌服务。虽然该 OTT 服务播放的部分节目亦有在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播放，但其大部分节目均没有在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播放，而该 OTT 服务提供的大多数节目都是拟供或可供用户付费收看。基于以上所述，通讯局认为该 OTT 服务和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是分别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务。该 OTT 服务的宣传并不构成无线于《广播条例》下的领牌电视台和节目服务的宣传，因此不可根据《电视广告守则》第 2 章第 2(c)段所指不包括在「广告」或「广告材料」释义的范围内；
- (c) 基于上述分析，以及该 OTT 服务没有被识别为节目的赞助商，

在审议被投诉的节目内有关该 OTT 服务的环节时，应考虑无线是否已遵从《电视节目守则》中规管间接宣传和过分突出商品的条文；

- (d) 通讯局察悉，在有关的一小时节目巡礼中有长约两分钟的环节介绍该 OTT 服务。该环节的引言和介绍该 OTT 服务的预告片均称赞该 OTT 服务在过去六个月取得的增长及成绩，以及介绍该 OTT 服务的点播服务已经或将会提供予用户订购的数个新节目。该等语句具宣传性质。该环节四次提及该 OTT 服务的名称，预告片的开首和结尾均展示该服务的标志，并同时提及该服务的名称和一些关于其节目的宣传语句。除了引言指有关 OTT 服务已准备一连串精彩节目庆祝无线迈向五十周年外，节目并没有提及该 OTT 服务播放的节目（但没有在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播放）与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关连；以及
- (e) 通讯局认为以上对该 OTT 服务的提述（包括其产品 / 服务、名称及标志）过分突出该 OTT 服务，以致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而该等提述并非明显配合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节目巡礼的编辑需要，亦非以附带形式出现，因此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 11 章第 3 段。通讯局亦认为在该节目中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广告材料，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 11 章第 1 段。

裁决

经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事实及情况，包括违规的严重程度，以及无

线违反规管间接宣传的相关条文的记录，通讯局决定向无线发出**严重警告**，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的相关条文。

个案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晚上八时三十分至九时三十分在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2017 TVB 节目巡礼星光晚宴》

两名公众人士投诉该节目宣传一项 OTT 服务逾三分钟，但该 OTT 服务没有被识别为节目的赞助商。投诉亦指该节目频密地展示该 OTT 服务的标志和提及其新功能，明显地推广该 OTT 服务，等同间接宣传。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被投诉的节目是一个一小时节目，介绍无线将推出的节目。该节目主要播出将于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各条频道播放的各类节目的预告片，以及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举行的无线节目巡礼的精华片段；
- (b) 在播放两段介绍无线J2及J5频道的短片后，两名节目主持（该OTT服务的吉祥物站在二人中间）表示该OTT服务大受观众欢迎，并提及该OTT服务所提供的频道数目及节目时数。他们亦提到该OTT服务播放无线的制作和日韩剧集；
- (c) 在这项介绍后，节目播放了该OTT服务的预告片。该预告片首

先回顾该OTT服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推出以来的概况，并特别提及其用户数目、二零一六年八月转播里约奥运会，以及一项提供无线五条免费电视频道的直播及录像重温的服务已成为该OTT服务的一个服务专区。预告片接着介绍该OTT服务将推出名为「戏曲台」的新频道，以及将在二零一七年提供的戏剧节目及体育赛事。预告片亦介绍了该OTT服务的新特点，例如互动领域、漫游服务及下载功能。预告片以隐晦地邀请观众使用该OTT服务的旁白作结。整个环节（包括主持的对话及预告片）为时四分二十秒；

- (d) 有关环节提及该OTT服务的名称十五次，而其标志在预告片中清楚显示七次。该OTT服务没有被识别为该节目的赞助商；以及
- (e) 该OTT服务提供大量并没有在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提供的录像节目及专题频道。这项服务由另一家公司电视广播互联网有限公司（一家附属无线的子公司）提供；以及
- (f) 无线否认违规，并表示在该电视台的节目巡礼中简介该OTT服务配合节目的内容需要。无线亦指称该OTT服务是无线服务整体的一部分，对该OTT服务的提述应被视为根据《电视广告守则》第2章第2段所指的宣传无线及 / 或其节目服务的材料。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11章第1段—禁止电视节目中的间接宣传，即不得在电视节

目中无意间或蓄意地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广告材料；

- (b) 第11章第3段—任何节目都不得过分突出属于商业性质的产品、服务、商标、牌子或标识，以致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须基于节目的编辑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带形式出现；以及

《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2章第2(c)段—本守则中所指的广告或广告材料并不包括持牌人的电视台及 / 或节目服务的宣传材料。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被投诉的节目是一个节目巡礼，用以介绍将于无线的免费电视频道播放的节目；
- (b) 该OTT服务由另一家公司电视广播互联网有限公司提供，亦非《广播条例》下的领牌服务。虽然该OTT服务播放的部分节目亦有在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播放，但其大部分节目均没有在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播放，而该OTT服务提供的大多数节目都是拟供或可供用户付费收看。基于以上所述，通讯局认为该OTT服务和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是分别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务。该OTT服务的宣传并不构成无线于《广播条例》下的领牌电视

台和节目服务的宣传，因此不可根据《电视广告守则》第2章第2(c)段所指不包括在「广告」或「广告材料」释义的范围内；

- (c) 鉴于该OTT服务没有被识别为节目的赞助商，在审议被投诉的节目内有关该OTT服务的环节时，应考虑无线是否已遵从《电视节目守则》中规管间接宣传和过分突出商品的条文；
- (d) 通讯局察悉，在该一小时节目巡礼中有一段长约四分二十秒的环节介绍该OTT服务。两名节目主持人的对话和介绍该OTT服务的预告片均称赞该OTT服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推出以来取得的增长和成绩。该等语句具宣传性质。该预告片介绍和描述该OTT服务将会播放的内容，包括一条专题频道、多套剧集（部分会由该OTT服务独家首播）、体育赛事，以及该OTT服务的新功能和特点，即提供食谱和旅游贴士的互动领域、国际漫游服务及下载功能。该环节十五次提及该OTT服务的名称，而其标志有七次在预告片中可清楚看到。通讯局亦知悉，虽然该环节并没有作出明确邀请，但有关结语可以说是隐晦地邀请观众使用该OTT服务；以及
- (e) 通讯局认为在有关节目中对该OTT服务作出的上述提述（包括其产品 / 服务、名称及标志）过分突出该OTT服务，以致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而该等提述并非明显配合无线的免费电视服务的节目巡礼的编辑需要，亦非以附带形式出现，因此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11章第3段。通讯局亦认为在该节目中把节目材料与广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广告材料，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11章第1段。

裁决

经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事实和情况，包括违规的严重程度，以及无线违反有关规管间接宣传条文的记录，通讯局决定向无线发出**严重警告**，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个案三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晚上十时三十分至十一时在无线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哗鬼上学去之农夫篇》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电视节目，指两名主持在邀请一些英国男学生与他们一起进行港式结拜仪式时，作出若干类似宣誓成为黑社会成员的言论。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被投诉的节目是由一个二人组合主持的真人秀，该组合前往英国体验当地寄宿学校的学生生活。有关节目在合家欣赏时间以外的时段播放，并未列为「家长指引」或「成年观众」类别。在节目中，两名主持在一连串活动后，感到与英国学生的友谊加深了，其中一名主持提议众人一同以英语及广东话在烧烤炉的炉火前起誓；以及
- (b) 根据专家的意见，虽然该谐趣惹笑的仪式并不构成黑社会仪式，但在仪式中说出的有关字眼是未为大众普遍接纳，亦非正逐渐融入日常用语的黑社会术语。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4章第5段 — 在合家欣赏时间内，不应使用尚未获广泛接纳且可能会令一般观众反感的用语。该等用语可在其他时间使用，惟使用时应审慎，并有节制。（有关黑社会术语的标准，请参阅第3章「一般节目标准」第5(b)段）；以及
- (b) 第3章第5(b)段 — 避免使用黑社会术语，尤其是未为大众普遍接纳或正逐渐融入日常用语的黑社会术语。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电视节目守则》第4章第5段确立同一《守则》第3章第5(b)段有关使用黑社会术语的规范。第3章第5(b)段是就有关标准作出的独立陈述，适用于在任何节目内容中使用的黑社会术语，并非如无线所指称，只适用于规范涉及描写黑社会组织及活动时使用的黑社会术语；
- (b) 无线指某一栋笃笑表演亦曾使用同一用语，并以此唯一例子来证明该用语已为大众普遍接纳或正逐渐融入日常用语。通讯局认为如有关用语已为大众普遍接纳或正逐渐融入日常用语，除了上述表演外，无线应能列举大量在日常用语中使用有关用语的例子；以及
- (c) 通讯局关注在节目内使用黑社会术语的情况，并认为应避免使用黑社会术语，尤其是未为大众普遍接纳或正逐渐融入日常用语

的黑社会术语。

裁决

经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事实及情况，包括违规的严重程度、《电视节目守则》的条文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认为无线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4章第5段及第3章第5(b)段，决定向无线发出**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的相关条文。